

上海市 法规规章汇编 (1949—1985)

上海人民出版社

220284

责任编辑 刘耀明
封面装帧 杨德鸿

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
(1949—1985)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祝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25 字数 295,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3,200

书号 6074·10 定价 2.50元

出版说明

为了保障本市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各项工作和活动有法可依，我们选编了《上海市法规规章汇编》一书。

本书收录了上海市自一九四九年解放以来至一九八五年底期间，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或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九十七件，分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与管理，财政、金融，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对外经济贸易，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劳动、人事，公安、民政，其他共十类。

本书是本市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会团体、经济管理部门和个体工商户依法进行管理、经营、理财等活动，以及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的必备书，也可供中央和兄弟省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参考使用。

在汇编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委、办、局和上海人民出版社的大力协助和支持，借此谨表谢忱。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法研究中心

一九八六年三月

目 录

工业、农业

上海市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暂行规定	3
上海市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8
关于加强计划用电、实行凭证供电的办法	14
关于燃料统一管理、凭证定量供应的办法	18
上海市计划用水管理办法	23
上海市废钢铁管理办法	26
上海市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31
上海市水产养殖保护规定	43

交 通 运 输

上海港口货物疏运管理暂行规定	51
上海港口货物疏运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56
上海市公路运输管理办法	60
上海市农副业船舶管理办法	65
上海市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船拖拉机和经营运输业 的暂行办法	68
上海市铁路道口管理办法	72
关于火车与其他车辆碰撞和铁路路外人员伤亡事故处	

理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77
-----------------	----

城乡建设与管理

上海市大楼公寓高层建筑使用管理规则·····	83
上海市村镇建房用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85
上海市出售商品住宅管理办法(试行)·····	92
上海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97
上海市建筑设计预防性卫生监督办法·····	106
上海市工厂企业生产建设工程安全卫生设施管理试行 办法·····	109
上海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试行)·····	112
上海市建筑物及人身雷击事故调查暂行办法·····	117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	119
上海市公用给水站暂行办法·····	125
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	129
关于上海市深井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	134
上海市地名管理暂行办法·····	137
上海市永久性测量标志管理办法·····	140
上海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	144
关于控制、降低机动车喇叭和行驶噪声的通告·····	147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试行)·····	149
上海市排污收费和罚款管理办法·····	156
关于保护防汛设施安全的通告·····	162
上海市城市煤气设施管理办法·····	164
上海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	167

财政、金融

上海市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预算包干”试办法	173
上海市统一发票管理试办法	177
上海市牲畜交易税施行细则	181
关于调整农村乡镇企业和基层供销社缴纳工商所得税	
税率的补充规定	184
上海市乡镇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189
上海市建筑工程执照收费实施办法	200
上海市城市维护建设税实施细则	203
上海市伊斯兰教人民三大节日屠宰自己食用牛羊免征	
屠宰税及放宽检验标准办法	205
关于发行股票的暂行管理办法	206

工商管理与市场物价

上海市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若干规定	211
关于兄弟地区来本市开店办厂的暂行办法	218
关于本市企业同兄弟地区企业经济技术合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22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管理规定	229
上海市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238
上海市郊县物价委员会管理物价职权的暂行规定	242
关于本市对三类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实行工商企业协商定价的几项暂行规定	244
关于处理本市财贸系统职工贪污盗窃行为的几项规定	

(试行).....	249
-----------	-----

对外经济贸易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255
上海市利用外资进出口商品检验实施办法(试行).....	261
上海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物资供销和物价管理规定 (试行).....	264
上海市国外设计施工单位承接建设工程管理规定.....	267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规定.....	275
上海市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条例实施细则.....	279
上海市民办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试行)...	285
上海市咨询、智能开发等社会科学方面的服务机构审 核、登记办法(试行).....	288
上海市普及义务教育条例.....	291
上海市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	295
上海市奖励干部、工人业余学习试行办法.....	300
上海市文艺演出管理办法.....	302
上海市录音录像制品和录像设备的使用管理办法.....	306
上海市录音录像制品出版、复录、销售管理细则.....	309
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暂行规定.....	312
上海市医疗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320
上海市医院实施两种医疗收费标准的暂行办法.....	330
上海市犬类管理办法.....	333
上海市体育场地管理办法.....	336

劳动、人事

上海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暂行 办法·····	341
上海市工厂企业劳动保护技术措施计划管理试行办法··	345
上海市工厂企业重大工伤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	350
上海市工人合理流动试行办法·····	354
上海市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暂行规定·····	357
上海市国营企业使用农村劳动力暂行办法·····	363
关于聘用退休干部、退休工人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373

公安、民政

上海市严禁赌博条例·····	379
关于加强和维护医院医疗工作秩序的通告·····	381
关于查禁神汉、巫婆和算命、测字、卜卦、相面等迷信违 法活动的通告·····	382
关于维护本市公园、风景游览区、绿化地带公共秩序和 安全的通告·····	384
上海市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办法·····	386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治安管理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通 告·····	391
关于收缴非法私藏的爆炸物品的通告·····	392
上海市气、猎枪管理办法·····	394
处理居民失踪迷途的规定·····	398
上海市外来寄住户口管理试行办法·····	399
上海市旅馆业治安管理暂行规定·····	402

关于非机动车车辆管理办法·····	404
上海市保护广播电视和有线广播设施安全的通告·····	408
上海市消火栓管理办法·····	410
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	413
上海市露天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432

其 他

上海中心气象台台风警报发布办法·····	441
关于市人民政府重要新闻报导送审的办法(试行)·····	445

上海市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暂行规定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八日上海市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能源应以“开发和节约并重,近期把节约放在优先地位”的方针,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四条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工业企业必须加强能源管理,合理利用和节约能源,努力提高能源利用率。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能源,包括原煤、洗煤、焦炭、原油、重油、汽油、柴油、煤油、液化石油气、煤气、电气、蒸汽等。

第五条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是全市节约能源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定的实施。

第二章 能源基础管理

第六条 各工业企业应在厂长(经理)直接领导下,由一名副厂长(副经理)或总工程师负责分管节约能源工作。耗能多的企业(指年耗各种能源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的企业),必须有相应的节约能源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技术人员;耗能少的企业,应配备负责节约能源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七条 工业企业负责节约能源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能源的方针、政策、指令、规定和标准;编制节约能源规划、年度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监督和管理能源利用的情况;负责节约能源奖金分配使用;开展节约能源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第八条 工业企业使用能源必须进行全面计量,达到国家经济委员会颁发的《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工业企业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要求,做好企业总能耗、产值能耗、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产品综合能耗或产品能耗和其它能源数据的统计分析。

第十条 工业企业使用能源应建立定额考核制度,制定先进合理的定额指标。耗能多的企业应将指标分解到车间、班组和机台设备,纳入经济责任制考核范围。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应对职工进行节约能源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

第三章 能源合理利用

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生产任务、生产工艺和用能设备的特点,合理组织生产,合理使用能源。

第十三条 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热能管理,提高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和其它用热设备的热效率,减少热损失,提高余热利用率。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加强电能管理,降低输配电线路损耗,减少无功损耗,提高电器设备的电能利用率。

第十五条 铸造、锻造、电镀、热处理等行业中,属于本市专业化调整规划内应予撤并的工业企业以及所属生产点,必须按规定期限如期撤并。未经批准不得任意建立新的生产点。

第十六条 凡属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规划内的工业企业,必须按规定期限组织实现。在供热区域内已经使用热水和蒸汽的工业企业,应执行供热用汽规定。

新开发地区的工业企业,也应实行集中供热和联片供热。

第四章 节约能源技术改造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把达到先进能耗目标的节约能源技术改造纳入企业的总体发展规划。企业改造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有节约能源的内容。

第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做好用能设备以及企业的热平衡、电平衡、能平衡的测定分析,作为合理使用能源和制订节

约能源技术改造计划的依据。

第十九条 凡国家规定淘汰的耗能设备，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期限有计划地更新改造，制造单位应按规定期限停止生产。更换下来的淘汰设备，不准转让使用。

第二十条 工业企业应按照本市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规划，努力提高能源利用效益，逐步限制和改造高能耗产品的生产。

新建的工厂、车间、生产装置或老企业的技术改造，均采用节约能源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奖惩

第二十一条 区、县人民政府和工业企业的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的能源方针、政策、指令、标准和本规定，对工业企业使用能源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指定有关单位负责全市的能源利用监测工作。耗能多的行业必须由主管部门指定有关单位，负责所属工业企业的能源利用监测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市燃料、电力、煤气、石油等能源供应部门，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工业企业实行能源定额供应和择优供应；所供应的能源应做到数量准确，质量符合标准。对超耗的工业企业实行加价供应和罚款等经济制裁。

第二十四条 对在节约能源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企业、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工业企业，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

告、罚款、减少供能、停止供能等处罚。对违反本规定造成重大浪费的企业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制裁或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燃料超耗加价款的地方留成、超限额用电罚款和违反本规定的罚款,由上海市经济委员会统一安排,用于节约能源的技术措施、宣传教育和奖励。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市交通运输、建筑、商业、服务等行业均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可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市过去有关节约能源的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规定经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由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布,自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上海市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暂行 规定实施细则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上海市工业企业节约能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节能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全民和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包括市属工业企业、区或县属工业企业、乡镇工业企业),以及中央单位和其他省市在沪的工业企业,均应执行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年耗能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含一万吨)的工业企业,应有相应的节约能源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等。

年耗能折合标准煤三千吨以上(含三千吨)不足一万吨的工业企业,应有分管节约能源工作的部门,配备专职人员。

年耗能折合标准煤不足三千吨的工业企业,应配备从事节约能源工作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第四条 工业企业节约能源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工业企业的年耗能量,以一九八〇年度的实际消耗量为依据划定。

凡年耗能量有增长的企业，应根据新的实际消耗量按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规定重新确定节约能源管理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

第六条 工业企业能源计量器具综合配备率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能源消耗一级(进出厂)计量检测率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二级(车间)和三级(主要耗能班组或机台设备)计量检测率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能源计量器具要定期检查、校验，受检率和合格率应不低于百分之九十五。

工业企业燃料消耗一级计量检测的可行性，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后报送市标准计量管理局认可。

第七条 工业企业应按市统计局有关规定，做好能源消耗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按时完成企业总能耗、产值能耗、能源消费弹性系数、产品综合能耗(或产品能耗)的统计分析，定期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报表。

年耗能折合标准煤一万吨以上的企业，还应按季度向市统计局和市经济委员会报送《重点工业企业能源消耗表》。

第八条 工业企业中，凡年耗能达煤炭四百吨，或电力五十万度、或燃料油二百吨、或煤气三十万立方米，以及耗用其它能源折合标准煤达三百吨的车间、班组和机台设备，必须建立定额考核制度。

第九条 工业企业因生产工艺的要求而必须使用原油、重油、柴油、煤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以及用电作为热源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条 工业企业的热能管理,应按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执行。

根据热平衡测定分析,工业企业可利用的余热资源回收率,应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一条 工业企业锅炉的新增、扩容、转让和报废应按市能源领导小组(原市节约能源领导小组)、市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工业、生活锅炉设置、使用管理暂行条例》执行。

第十二条 工业锅炉的运行监测、计量和控制仪表的配备,应按市标准计量管理局《链条炉排工业锅炉检测与控制装置配套细则》执行。

第十三条 工业锅炉的运行管理,应按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上海市蒸汽锅炉房运行管理规范》执行,评定等级应不低于“良等炉”的标准。

第十四条 工业企业的锅炉水处理、热力管道和供热用热设备的保温、疏水阀的使用以及凝结水的回收,应按市标准计量管理局《上海市工业企业供热系统运行管理规范》执行,评定等级应不低于“良”的标准。

第十五条 工业窑炉的用能管理,应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节能等级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评定等级应不低于“二等炉”的标准。

第十六条 工业企业的电能管理,应按国家标准局《评价企业合理用电技术导则》执行。

电加热设备效率和企业受电端至用电设备的线路损耗率应达到规定指标。

第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严格执行用电计划,按所分配的用电指标、用电时间和用电负荷率组织生产。企业日负荷率